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議程

- 壹、 主席致詞
- 貳、 業務單位說明  
詳提案單(如後附)
- 參、 簡報計畫內容(20 分鐘)
- 肆、 討論事項
  - 一、 計畫範圍及年期
  - 二、 計畫目標
  - 三、 上位及相關計畫
  - 四、 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及分析
  - 五、 社會經濟環境分析
  - 六、 土地及建築使用情形
  - 七、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
  - 八、 課題與對策
  - 九、 規劃構想說明
  - 十、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 十一、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十二、 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及其他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十三、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十四、 財務與實施計畫
  - 十五、 其他相關事項
  - 十六、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 伍、 決議
- 陸、 臨時動議
- 柒、 散會

## 提案：審議「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

### 說明：

#### 一、法令依據

依據濕地保育法第 3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 二、緣起

##### （一）施行及公告

濕地保育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濕地保育法 40 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大鬼湖濕地業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屬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本案業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9 日辦理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107 年 1 月 29 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 3 樓第 1 會議室舉行說明會。

#### 三、計畫摘要

##### （一）計畫範圍及年期

大鬼湖重要濕地範圍位於高雄市茂林區，共涵括大鬼湖、大鬼湖東湖及大鬼湖西湖，濕地範圍面積計 39 公頃。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以大鬼湖周邊主要集水區為界劃定，北側以大鬼湖集水區稜線為界，南至中央山脈南段遙拜山稜線以北，東以高雄市茂林區與臺東縣延平鄉交界為界，西側以大鬼湖匯入山花奴奴溪源頭之第一個注入合流口為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 133.72 公頃，隸屬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所轄之荖濃事業區。本計畫以核定公告年為起始年，計畫年期為 25 年。

##### （二）土地權屬分析、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使用現況

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為 133.72 公頃，均為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土地使用現況為非都市土地

使用分區之森林區，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為林業用地。

(三) 具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生態及環境價值之應優先保護區域

1. 具生態及環境價值之原始林相

集水區範圍內多為原始針葉林，尤其於東北方本野山至西南遙拜山山谷中擁有全臺密度最高之臺灣杉林，臺灣杉是瀕臨絕滅之稀有植物，亦為東亞第一高之樹種，另外如紅檜、臺灣扁柏及牛樟等。

2. 地球科學及氣候變遷之重要研究據點

由於大鬼湖湖盆幾近無氧狀態，除了冬季時，因湖水翻轉使下層湖水含氧外，大部分時間僅表層湖水含氧，減少沉積後的分解作用，其湖底年代久遠的沉積物忠實地表現沉積時的環境狀態，可提供有關古環境或古氣候方面的訊息，是研究地球科學及氣候變遷的重要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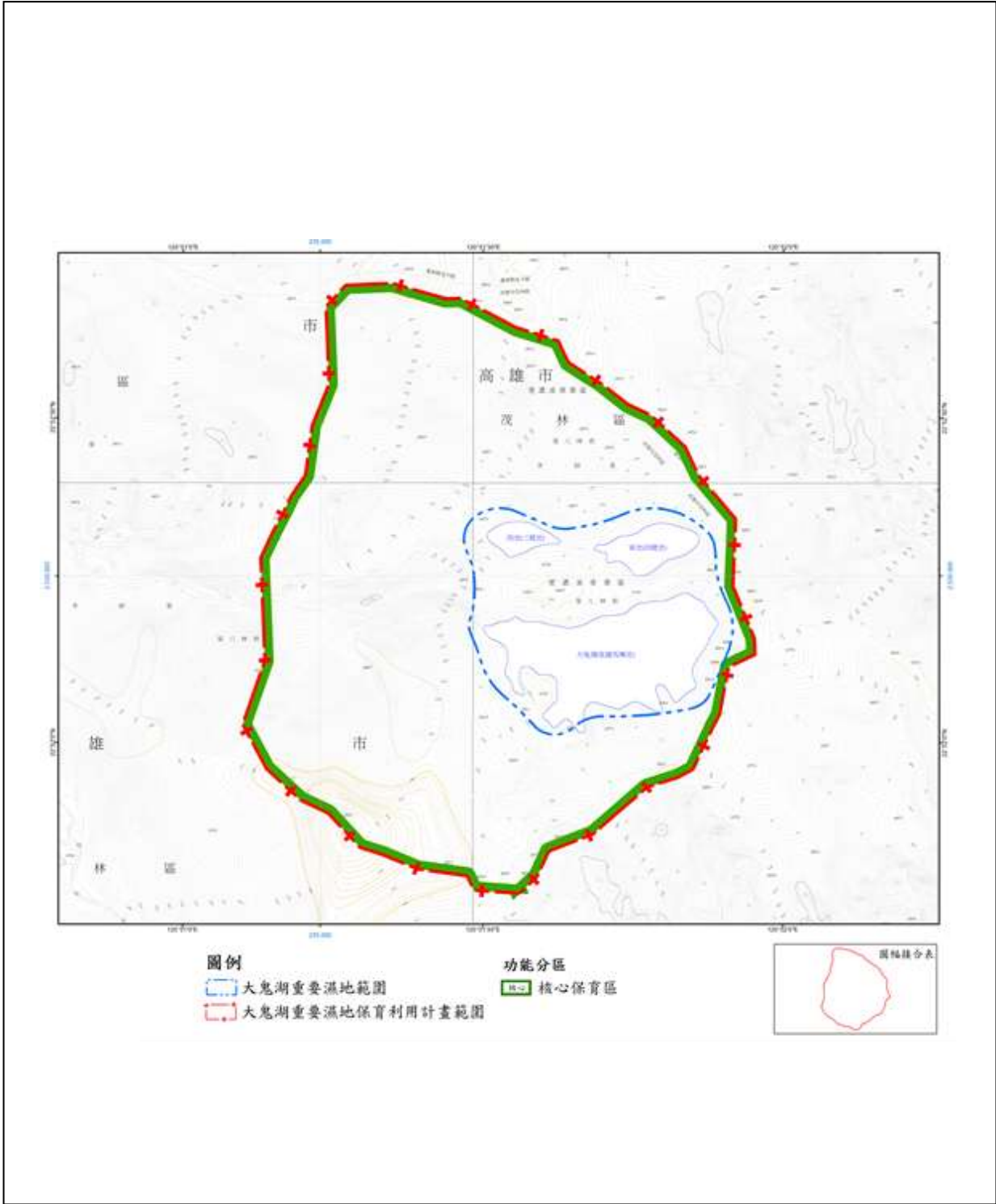
3. 文化價值-魯凱族之發祥地

相傳魯凱族之祖先來自大鬼湖北方、大鬼湖南方一處稱為 Kalrila 之地，而後為避免洪水為患等情事而輾轉將部落遷至目前分布的地方。原住民族各部落間多有自古流傳下來的神話或傳說，皆說明臺灣原住民族對於祖靈的信仰與對自然界的尊重，魯凱族視大鬼湖一帶為其祖先的發祥地。

(四)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

本計畫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如下：

功能分區	面積 (ha)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時間	
		允許明智利用項目	時間
核心保育區	133.72 公頃	科學研究與監測、保育作為，維持生態環境穩定。	全年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儀需要或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	全年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功能分區圖示意圖

## (五) 管理規定

### 1. 濕地保育法第 25 條規定

非經主管機關許可，重要濕地範圍內禁止從事下列行為。  
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1)擅自抽取、引取、截斷或排放濕地水資源及改變原有水資源系統。
- (2)挖掘、取土、埋填、堆置或變更濕地地形地貌。
- (3)破壞生物洄游通道及野生動植物繁殖區或棲息環境。
- (4)於重要濕地或其上游、周邊水域投放化學物品，排放或傾倒污(廢)水、廢棄物或其他足以降低濕地生態功能之污染物。
- (5)騷擾、毒害、獵捕、虐待、宰殺野生動物。
- (6)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

### 2. 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10 條規定

大鬼湖重要濕地全區屬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內，為維護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之原有自然狀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非經主管機關(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許可)，不得任意進入其區域範圍；其申請資格、許可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區域內限制騷擾、虐待、獵捕或宰殺一般類野生動物等行為。
- (2)禁止採集、砍伐植物等行為。
- (3)禁止污染、破壞環境等行為及其他禁止行為。
- (4)原住民族為傳統文化、祭儀需要及研究機構為研究、陳列或國際交換等特殊需要，報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3.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

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

- (1) 獵捕野生動物。
- (2) 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
- (3) 採取礦物、土石。
- (4) 利用水資源。

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4. 其他管理規定

大鬼湖重要濕地範圍內，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之許可，得設置下列設施：

- (1) 水文資源保護設施。
- (2) 動植物資源保護措施，設置警告、宣導及防護隔離設施。
- (3) 生態及人文景觀之保育研究設施。
- (4) 其他為保護環境必要之保護或治理設施。

(六) 財務與實施計畫

建議執行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實施年期與經費需求 (萬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1	2	3	4	5	
強化重要濕地水質管理監測	大鬼湖重要濕地水質採樣檢測分析計畫	25	25	25	25	25	內政部/ 農委會
濕地指標物種長期監測計畫	水域生態系動植物與環境調查監測計畫		250				內政部/ 農委會
	大鬼湖重要濕地保育物種長期監測計畫					200	
濕地生態資源永續管理	大鬼湖重要濕地生態資源解說與環境教育推廣計畫				70		內政部/ 原民會
氣候變遷監測計畫	湖體水文資料及底層沉積物調查分析			350			內政部/ 農委會
年度經費總合(萬元)		25	275	375	95	225	

註：以上各年度編列經費依當年度預算另案核撥經費支應，各項計畫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勻支。

## 四、說明會及人民陳情意見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001	杜○吉 (屏東縣霧台鄉公所鄉長)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大鬼湖魯凱族語是 Dalupalringi，意思是神聖的湖，建議改回原住民族語。</li> <li>2.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li> <li>3. 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規定，共管機制要有具體策略，尤其是人力資源部分，讓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li> <li>4. 文化資料不僅有神話故事，還有口述歷史，希望能充分進行訪談調查。</li> <li>5. 濕地周遭社會經濟環境分析，人口應列入霧臺部落及神山部落。</li> </ol>
002	宋○正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區長)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相關法規加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及 22 條，田野調查及經營管理要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或參與，成立專責人員聯絡窗口。</li> <li>2. 歷史文化通常為部落耆老口述，較少官方紀錄，口述歷史資料應注意著作權法。</li> <li>3.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多在高雄縣茂林區的行政轄區，本計畫是否影響耕作面積範圍受到限制，有無回饋機制。</li> </ol>
003	顏○成 (屏東縣議會議員)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務必納入重要的神山部落。</li> <li>2. 每個部落族人都應該參與，不僅是區公所及鄉公所。</li> <li>3. 增加說明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也能使得人文歷史資料更加完整清楚。</li> </ol>
004	杜○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前鄉長)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Taidrengere(小鬼湖)為安靜的湖、Dalupalringi(大鬼湖)為神聖的湖，是魯凱族的聖地，從來沒有破壞它，並不認同劃設為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要尊重魯凱族。</li> <li>2. 落實共管機制要有魯凱族參與，永續利用、不得破壞。</li> </ol>

編號	陳情人	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3. 規劃單位加強部落訪談，了解清楚魯凱族文化發祥地。
005	柯○傑 (魯凱族民族議會柯副秘書長)	-	-	民族議會定期與各部落代表開會，為尊重魯凱族，訪談詳細規劃，本次討論將透過議會傳達予各部落代表。
006	鄭○雄 (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里長)	-	-	樂見計畫完成並突顯大鬼湖。
007	柯○郎 (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村長)	-	-	很榮幸佳暮村部落族人能參與調查團隊，爾後須加強訪談部落耆老。
008	現場民眾	-	-	建議要取得部落同意。

截止日期：107年1月29日



## 五、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 「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案 公開展覽說明會紀錄

壹、會議時間：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

貳、會議地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3樓第1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副分署長明堉

肆、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記錄：洪筱梅

伍、主持人致詞：

本次說明會針對大鬼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內容進行說明，透過舉辦說明會讓民眾及相關權利人瞭解計畫內容，並廣納公民及團體意見，各位所提意見將提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參考。

陸、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簡報

柒、各單位發言要點：

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杜鄉長正吉

- (一)大鬼湖魯凱族語是Dalupalringi，意思是神聖的湖，建議改回原住民語。
- (二)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濕地範圍涉及魯凱族傳統領域，要召開部落會議取得原住民族同意。
- (三)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2條規定，共管機制要有具體策略，尤其是人力資源部分，讓原住民族人共同參與。
- (四)文化資料不僅有神話故事，還有口述歷史，希望能充分進行訪談調查。
- (五)濕地周遭社會經濟環境分析，人口應列入霧臺部落及神山部落。

## 二、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宋區長能正

- (一)相關法規加入原住民基本法第21及22條，田野調查及經營管理要取得原住民部落同意或參與，成立專責人員聯絡窗口。
- (二)歷史文化通常為部落耆老口述，較少官方紀錄，口述歷史資料應注意著作權法。
- (三)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多在高雄縣茂林區的行政轄區，本計畫是否影響耕作面積範圍受到限制，有無回饋機制。

## 三、屏東縣議會顏議員金成

- (一)務必納入重要的神山部落。
- (二)每個部落族人都應該參與，不僅是區公所及鄉公所。
- (三)增加說明讓部落族人充分了解，也能使得人文歷史資料更加完整清楚。

## 四、屏東縣霧臺鄉公所前鄉長杜傳

- (一)Taidrengere(小鬼湖)為安靜的湖、Dalupalringi(大鬼湖)為神聖的湖，是魯凱族的聖地，從來沒有破壞它，並不認同劃設為雙鬼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要尊重魯凱族。
- (二)落實共管機制要有魯凱族參與，永續利用、不得破壞。
- (三)規劃單位加強部落訪談，了解清楚魯凱族文化發祥地。

## 五、魯凱族民族議會柯副秘書長俊傑

民族議會定期與各部落代表開會，為尊重魯凱族，訪談詳細規劃，本次討論將透過議會傳達予各部落代表。

## 六、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鄭里長善雄

樂見計畫完成並突顯大鬼湖。

## 七、屏東縣霧臺鄉佳暮村柯村長五郎

很榮幸佳暮村部落族人能參與調查團隊，爾後須加強訪談部落耆老。

#### 八、現場民眾

建議要取得部落同意。

#### 九、屏東林區管理處育樂課林課長湘玲

關於共管機制目前為規劃階段，採用滾動式調整管理，法令尚有不足之處將會適時修正。

#### 十、主持人

(一)配合本計畫公開展覽作業，本部營建署107年1月11日已函請原住民族委員會申請確認是否涉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關係部落，以續辦諮商同意、審議及核定作業。

(二)補充原住民族相關禁忌與傳說，相關資料請參酌茂林區及霧臺鄉鄉誌或訪談部落耆老。

(三)規劃單位請加強持續向部落說明計畫內容，讓部落耆老的意見反饋到本案，並建議提供本計畫紙本予各部落。

(四)本計畫可參照小鬼湖重要濕地，允許明智利用項目納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之非營利行為。

#### 捌、會議結論：

一、本案公民或團體有任何相關意見或疑義，皆可透過書面（公民或團體意見表）提出相關陳情意見，或電洽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二、相關陳情意見，本部將錄案並提報「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充分討論，以利後續保育利用計畫案回應地方實際需求且落實執行。

玖、散會：下午2時50分。

六、公開展覽公告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61163416號



主旨：為辦理「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開展覽及說明會。

依據：依據濕地保育法第10條及第1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與地點：自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止於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公開展覽30天。
- 二、說明會日期與地點：107年1月29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3樓第1會議室（屏東市民興路39號）舉辦。
- 三、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並依格式（如附件）向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提出，公開展覽期滿後，由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陳情意見資料報本部，俾供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之參考。

部長 葉俊榮

第1頁，共1頁